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重点流域水  
质在线数据支撑服务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2026-017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6日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重点流域水质在线数据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2641STC62024/02 号招标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 (¥1955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底向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层1709-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重点流域水质在线数据支撑服务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12个月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大写），¥195500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 10 日内, 乙方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 共计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 (大写), ¥ 977500.00 元 (小写)。

2. 乙方安装完设备并正常运行三个月, 甲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中期款, 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元 (大写), ¥ 782000.00 元 (小写)。

3. 乙方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乙方开具剩余合同价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尾款, 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 (大写), ¥195500.00 (小写)。

4.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费用。

5.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 0200001409006765403

银行代码: 102100000144

联 系 人: 曹国良

联系电话: 15801554656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泄露甲方提供的数据，乙方使用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胡新跃

联系电话：13601291593

乙方负责人：曹国良

联系电话：15801554656

##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1、验收主体：本次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作为主导验收主体，全权负责验收组织、审核、评定及验收结果确认工作；乙方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甲方完成资料提交、设备核验、现场调试、问题整改等全部验收配合工作。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试运行工作 30 日历日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若初次验收存在问题，乙方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检申请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

3、验收方式：本次验收采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设备实测+系统联调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通过查阅项目施工资料、设备资质资料、调试记录等书面材料，现场核查设备安装点位、施工工艺、设备完好度，实地测试水质监测设备监测精度、摄像头运行状态及数据实时传输功能，整体核验项目履约完成情况。

###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第一步：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设备部署、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认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整理完整的验收资料，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履约验收申请。验收资料包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调试台账、试运行记录、设备清单、运维方案等全套资料。

第二步：资料初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逐项审核，核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有效性。若资料缺失、内容不符、格式不规范，一次性告知乙方补齐修正；资料审核合格后，进入现场验收环节。

第三步：现场实地验收。甲方验收人员抵达项目现场，按照验收标准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核对设备安装数量、安装点位、施工质量，测试设备运行性能、监测功能、视频监控功能及数据传输稳定性，逐项核对各项履约内容是否达标，并做好现场验收记录。

第四步：问题整改复检。针对现场验收及资料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明确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复检，直至全部问题整改到位。

第五步：验收结论确认。项目全部验收内容达标、无遗留问题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验收结果，签署履约验收相关文件，出具正式验收结论，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完成。

###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设备安装验收内容及标准：现场核查需完成甲方指定位点 5 套化学法水质在线监测设备、2 套智能识别摄像头的全部安装部署工作，设备安装点位准确、固定牢固，布线规范整齐，防水、防尘、防腐等防护措施到位，无松动、破损、线路杂乱等问题，完全符合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设备安装数量、点位、施工质量 100% 达标。

2、设备功能验收内容及标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可正常开机运行，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可精准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四项水质指标，监测方式为化学法，监测精度、量程、响应速度等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数据采集真实有效、无异常偏差；智能识别摄像头视角覆盖排污口全部排水区域，画面清晰、成像稳定，可实时监控排水工况，支持录像存储、画面回看功能，设备运行无故障、无黑屏、无视角偏移问题。

3、数据传输验收内容及标准：整套系统数据传输链路稳定通畅，水质监测四项指标数据、设备运行状态数据、摄像头监控视频画面可实时、连续、无延迟、无丢失、无篡改传输至甲方指定服务器，可实现数据在线查看、统一归集、溯源管理，满足常态化监管使用需求。

4、资料及运维验收内容及标准：乙方提交的全套验收资料完整、真实、规范、有效，手续齐全；已建立完善的设备常态化运维机制，制定完整的巡检、校准、保养、故障处置流程，可长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满足项目后期运维管理要

求。

#### 四、其他要求

1、验收全过程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项目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验收记录及结论真实有效，可作为项目履约结算的重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配合设备调试、解答验收疑问，高效完成问题整改，不得无故拖延、拒不配合。

3、项目验收合格前，所有设备、系统的保管、维护、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期间出现设备损坏、数据异常、系统故障等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整改。

4、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需妥善留存验收台账、验收报告、现场验收记录等资料，做好归档留存，保障项目全过程可溯源、可核查。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附件 1: 配置及服务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    |         | 无     |
| 1.1  | COD 在线监测仪               | 22000     | 5  | 110000  | 无     |
| 1.2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22000     | 5  | 110000  | 无     |
| 1.3  | 总磷在线监测仪                 | 22000     | 5  | 110000  | 无     |
| 1.4  | 总氮在线监测仪                 | 22000     | 5  | 110000  | 无     |
| 1.5  | 微型站野外箱                  | 23000     | 5  | 115000  | 无     |
| 1.6  | 控制单元                    | 23000     | 5  | 115000  | 无     |
| 1.7  | 采水单元                    | 8000      | 5  | 40000   | 无     |
| 1.8  | 配水单元                    | 8000      | 5  | 40000   | 无     |
| 1.9  | 数据传输单元                  | 13000     | 5  | 65000   | 无     |
| 1.10 | 辅助单元                    | 14000     | 5  | 70000   | 无     |
| 1.11 | 智能识别摄像系统                | 10000     | 7  | 70000   | 无     |
| 2    |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硬件维护<br>及数据支撑服务 |           |    |         | 无     |
| 2.1  | 系统硬件运维服务                | 100000    | 5  | 500000  | 无     |
| 2.2  | 监测数据支撑服务                | 100000    | 5  | 500000  | 无     |
| 合计   |                         |           |    | 1955000 |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重点流域水质在线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编号：2641STC62024/0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重点流域水质在线数据支撑服务

中标金额：1,955,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